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包件一）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新建学校多功能厅音视频舞台灯光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舞台灯光设备），属于工业；供应商（广州万锐照明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850万元，资产总额为98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音响功放设备），属于工业；供应商（广州市锐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1人，营业收入为1333万元，资产总额为25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录播设备），属于工业；供应商（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73人，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资产总额为428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4. （多媒体管理平台设备），属于工业；供应商（浙江锐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人，营业收入为45万元，资产总额为13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上海云赛智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5年02月10日